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5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0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配售事項下最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41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2.4%；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9.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估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最高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136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分包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屬個人、專業、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或屬一組人士，而該組人士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之投票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0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配售事項下最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與配售股份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41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2.4%；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根據各自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折讓約19.9%。

配售的估計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136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現時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性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的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0%。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同類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本公司認為或視為配售結果不令人滿意，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但不遲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止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本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項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變動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不適宜進行或不宜進行；或
- (d) 本公告或過往刊物所載任何陳述變得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配售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佈交易或與上述情況相關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本協議各方無法控制且無法預見或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瘟疫、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致使雙方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終止條款終止，則各訂約方之責任應停止及終止，除其他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惟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規限及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及「終止配售事項」一段。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策略性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七間零售店網絡從事珠寶首飾及金飾產品零售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額外資金，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增加股份的流通性，而成本亦較其他集資方式為低。

經考慮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8.5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所有6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附註1）	165,000,000	55	165,000,000	45.83
傅雲玲女士（「傅女士」）（附註1）	165,000,000	55	165,000,000	45.83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附註1及2）	165,000,000	55	165,000,000	45.83
MGH Limited（附註1）	165,000,000	55	165,000,000	45.83
承配人	—	—	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5,000,000	45	135,000,000	37.50
總計	30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附註：

1.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2.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間公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53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二(2)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8月1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人士、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日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1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並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通函所界定之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